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24-00067

主题分类： 国土资源、能源\其他
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

成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9日

标 题： 国务院关于《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发文字号： 国函〔2024〕126号

发布日期： 2024年08月14日

国务院关于《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126号

天津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天津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天津市是直辖市之一，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现代海洋城市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发挥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、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、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等功能，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天津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天津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7.46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9.44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57.77平方千米，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9.43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3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%；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，其中2025年不低于5.5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35.0亿立方米；除国家重大项目外，全面禁止围填海；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、水体保护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保护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，建立天津滨海新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、河北雄安新区协同联动协作机制，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，唱好京津“双城记”。积极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港口网络体系建设，加强与山东半岛城市群、辽中南城市群协调联动，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加快构建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推动形成多中心、网络化、开放式、集约型城镇发展格局。构建南北联通的生态系统，统筹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，加强重要湿地、近岸海域生态保护修复，筑牢陆海协同的生态安全格局。保障现代都市型农业空间需求，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，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级，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，协调产业布局、综合交通、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，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。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完善城乡生活圈，促进职住平衡；合理布局与生活、生产空间相融合的蓝绿开放空间系统，创造优良人居环境，营造更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。加快建设京津冀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，完善多向联通、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，提升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，建设安全便捷、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。积极稳步推进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统筹水利、能源、环境、通信、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，加强各类空间复合利用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，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

新和土地综合整治。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强大运河（天津段）、黄崖关长城等世界遗产以及红色文化遗产保护。塑造城市特色风貌，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天津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天津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，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。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，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。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，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。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